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6-078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的规定，将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10.977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计募集资金75,542.7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32.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0,710.1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及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1.2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488.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36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9号），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配售及公开发行业方式，向原股东及
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 万张，发行面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
金为 49,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及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
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 855.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44.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3〕00052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488.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8,789.7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64.2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12,933.3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	B4	5,500
	支付保证金	B5	359.1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2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556.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到期转回	C4	0
	保证金退回	C5	359.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789.7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64.5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5,489.8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	D4=B4-C4	5,500.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支付保证金	D5=B5-C5	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773.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73.85
差异	G=E-F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144.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	B3
	支付保证金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到期转回	C3
	支付保证金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	D3=B3-C3
	支付保证金	D4=B4+C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6,557.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557.03
差异	G=E-F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于2025年9月1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161880100002127	37.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21199	7,738,451.7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06929		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21073		销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86611732101421012295		销户
合 计		7,738,488.97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500.00 万元。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2001472672	56,880,008.66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811050201421000087	8,670,299.9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81603010101421011945	17,289.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81650192222	2,739.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745296		销户
合 计		65,570,337.55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不包含公司支付保证金 6,098.75 万元。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收益为 21.3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1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500	20260330	20260930
合计：	-	-	5,500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88.8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07.8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	否	33,145.36	33,145.36		31,635.63	95.45	2025 年 12 月	876.02	不适用	否
2.年产 9200 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	否	5,095.04	5,095.04		2,374.13	46.60	2020 年 10 月	470.14	否	否
3.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	否	6,718.46	6,718.46		4,279.73	63.70	2023 年 4 月	497.87	否	否

	生产项目、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等三个子项目年产 9200 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及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受经济下行海外终端消费者需求受到抑制影响，项目整体效益暂未达到预期水平；“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尚未完工。 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项目投产后，产能释放及市场批量订单获取尚需时间，暂无法评估计算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4.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完工，生产的药用中硼硅玻璃模制注射剂瓶、中硼硅玻璃输液瓶与制剂，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转为“A”状态，目前仍处于积极与各药企开展相关药品的验证批试验及药监局备案的市场开拓阶段，新产能完全消化及批量订单获取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在短期内尚未完全显现，暂未达到预期水平。“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窑炉已达到预计使用寿命，为保障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公司对到期窑炉拆除报废，为盘活存量资产，将其余尚可继续使用的设备改造后用于其他项目。 5.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的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低硼硅玻璃管，完全用于自用。成本费用难以准确分割，无法对该项目产生的效益单独进行核算，项目效益主要通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竞争力间接实现。目前，该项目窑炉已达到使用寿命，公司对到期窑炉拆除报废，为盘活存量资产，将其余尚可继续使用的设备改造后用于其他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14,592.55 万元。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3.96 万元投入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0.50 万元投入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 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投入 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 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和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56.27 万元、403.08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项目尾款、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03.93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项目尾款、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扣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18.0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18.0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1,530.50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45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9200 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57.50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项目尾款、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693.46 万元（包括尚

	未支付项目尾款、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03.93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项目尾款、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556.46 万元（包括保证金、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计划募集资金继续实施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若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主要用作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44.4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7.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9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产业化项目	是	49,144.47	33,744.47	8,174.94	23,132.1	68.55	2026 年 12 月	309.78	不适用	否
2.收购创扬股份 30%股权	否	0	8,400.00	0	8,400.00	100.00	2025 年 9 月	153.51	是	否
3.力诺药包三期高端药用包	否	0	7,000.00	1,922.89	6,558.93	93.70	2027 年 9 月	84.3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86.41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632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计划募集资金继续实施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若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主要用作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此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原定计划发生了变化。且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取得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 8,958 万元政府补助，因此募集资金投入资金需求量减少。通过技术改进，公司现有技术路线较原定设计方案效率有了明显提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变更“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Ⅰ类）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拟将“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Ⅰ类）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400 万元的用途进行变更，其中 8,400 万元用于收购创扬股份 30%股权，7,000 万元用于力诺药包三期高端药用包材项目二期——免洗免灭菌(RTU)药用包材及预灌封注射器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